

京郊山区农村老年人意愿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研究*

李敏 李宝龙

内容摘要:本文使用2015年京郊山区农村老年人养老调查数据,运用Logistic回归模型分析了老年人意愿居住安排及其影响因素。结果表明,老年人意愿养老方式主要以家庭养老为主,性别、年龄、健康状况及子女数量是影响老年人意愿居住安排的主要因素,男性、健康状况较差、仅有1个儿子的老年人更倾向与子女同住,年龄越大越倾向于不与子女同住。值得关注的是,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的比例远低于意愿共同居住的比例,农村家庭养老资源萎缩对完善农村养老保障服务体系提出了迫切要求。

关键词:山区农村;意愿居住安排;家庭养老;Logistic回归模型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7794(2016)04-0014-03

DOI:10.13778/j.cnki.11-3705/c.2016.04.003

一、文献综述

老年人的养老需求通常分为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支持三个方面,居住安排是影响老年人生活的重要内容。有研究认为老年人和子女共同居住可以降低养老成本,更能获得良好的家庭照顾和精神慰藉,拥有更高的老年生活质量(Palloni,2003),与成年子女居住会增加老年人的消费水平,特别是那些身体状况差的老年人(Ulker,2003)。随着家庭规模逐步减少,老年人可获得的家庭养老资源也会逐步减少。有研究表明,老年人口家庭规模日益缩小,老年空巢家庭数量不仅在大城市大幅提高,农村的独居老人家庭比例也在持续上升(张丽萍,2012)。

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一直备受学者关注。年龄是影响居住安排的重要影响因素,郭志刚(2002)根据高龄老年人长寿调查数据研究发现,年龄越大不与后代同住的可能性越小,段世江等(2013)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进行研究认为,老年人年龄越大越倾向于不与子女同住。子女的数量和性别也是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张文娟等(2004)发现,老年人在居住安排上表现出

对儿子的强烈偏好,王萍等(2007)对安徽农村的研究发现,儿子越多,推卸养老责任的可能性就越大,老年人与其同住的可能性越低。杨恩艳等(2012)根据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数据考察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和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发现健康状况差、日常活动能力差和配偶去世的农村老年人更可能与子女一起居住,老年人与子女一起居住主要是得到子女的贴身照料或情感慰藉,而不是获得经济上的支持。

关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研究相对丰富,但针对不同区域的研究仍需继续加强,本文主要从老年人需求视角出发,考察影响京郊山区农村老年人意愿居住安排的因素,以期完善农村养老保障服务体系提供参考。

二、老年人意愿居住安排描述

本文数据来源于2015年7—9月北京农学院对北京山区农村老年人养老状况进行的调查,该调查涉及昌平、密云、房山、门头沟、延庆、平谷、怀柔等7个区县,调研对象为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回收有效问卷488份,其中男性245人,女性243人。

*基金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SHB005);北京市委组织部青年骨干个人项目(2014000020124G082)。

1.个人基本特征。

60~69岁组,289人,占59.2%;70~79岁组,150人,占30.7%;80岁及以上组为49人,占10%。小学及以下334人,占68.4%;初中为128人,占26.2%;高中及大专以上为26人,占5.3%。被调查对象文化程度以小学及以下为主。

有配偶的为369人,占75.6%;丧偶的为102人,占20.9%;离异的为8人,占1.6%;未婚的为9人,占1.8%。月收入小于500元的为330人,占67%;月收入在500~1000元的为84人,占17.2%;月收入大于1000元的为74人,占15.2%。山区农村老年人经济以月收入低于500元为主。

2.当前养老方式、意愿养老方式。

当前养老方式为家庭养老的老年人为482人,占98.8%,在敬老院养老的为2人,占0.4%;系统缺失4人,占0.8%。

尽管意愿养老方式仍以家庭养老为主,但选择机构养老如敬老院或老年公寓的老年人远高于当前选择机构养老方式的比例。调查显示,431位老年人选择家庭养老,占88.3%;选择敬老院或老年公寓作为意愿养老方式的老年人为56人,占11.5%;系统缺失1人。

3.当前居住安排、意愿居住安排。

当前和配偶一起居住的老年人为281人,占58.1%;与配偶、子女一起居住的95人,占19.6%;独自居住的为78人,占16.1%;与亲戚或朋友一起居住的为28人,占5.8%;单独在敬老院居住的为2人;系统缺失4人。

选择家庭养老作为理想养老方式的老年人中,在居住安排方面,意愿选择与子女一起居住的老年人为192人,占45.6%;意愿选择与子女分开居住的为220人,占52.3%,选择其他居住方式的为9人,占2.2%。意愿选择与子女一起居住的老年人比例远高于当前实际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的比例。

三、老年人意愿居住安排的因素分析

本研究的养老方式分为家庭养老、养老院养老两种类型。意愿居住安排分为与子女分开居住、与子女一起居住两类。调研结果表明,传统的家庭养老仍然是京郊山区农村地区最主要的养老方式,京郊山区农村老年人的实际居住安排与意愿居住安

排有较大差异。

为了更好地关注老年人的意愿居住安排,本研究使用Logistic回归分析,考察影响老年人意愿选择是否与子女一起居住的影响因素的程度及方向。

本文因变量是意愿居住安排,因变量为1时,表示老年人选择“与子女一起居住”,因变量为0时,意味着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分开居住”。纳入回归模型的自变量主要是人口学及社会、经济特征变量,包括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健康状况、收入情况、子女数量等。

(一)描述性分析

由表1可知,在不控制其他变量影响的情况下,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健康状况、子女数量变量对老年人意愿居住安排有明显的影响。年龄在70~79岁组,收入在500~999元组,健康状况较好的老年人更愿意选择与子女分开居住。

表1京郊山区农村老年人意愿居住安排的单因素分析 单位:%

| 特征 | | 意愿居住安排 | | |
|------|----------|---------|---------|-----|
| | | 分开居住(%) | 一起居住(%) | 样本量 |
| 性别 | 男 | 56.37 | 43.63 | 204 |
| | 女 | 50.48 | 49.52 | 208 |
| 年龄 | 60~69岁组 | 54.07 | 45.93 | 246 |
| | 70~79岁组 | 57.72 | 42.28 | 123 |
| | 80岁及以上 | 37.21 | 62.79 | 43 |
| 月收入 | 500元以下 | 48.91 | 51.09 | 321 |
| | 500~999元 | 76.60 | 23.40 | 47 |
| | 1000元以上 | 58.54 | 41.46 | 41 |
| 婚姻状况 | 在婚 | 52.40 | 47.60 | 313 |
| | 不在婚 | 57.78 | 42.22 | 90 |
| 健康状况 | 较差 | 55.69 | 44.31 | 343 |
| | 较好 | 42.65 | 57.35 | 68 |
| 子女数量 | 无子女或仅女儿 | 38.78 | 61.22 | 49 |
| | 1个儿子 | 47.85 | 52.15 | 186 |
| | 2个及以上儿子 | 64.33 | 35.67 | 171 |

(二)Logistic回归分析

由Logistic回归结果所知,相比较男性老年人而言,女性老年人意愿选择与子女一起居住的可能性是男性的69.9%,意味着女性老年人比男性老年人更愿意与子女分开住。年龄对山区农村老年人意愿居住方式的选择也有显著影响,相比较60~69岁老年人,70~79岁和80岁及以上老年人更愿意选择与子女分开居住。本次调查结果表明,老年人的月收入及婚姻状况对老年人意愿居住安排的影响在

统计上不显著。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对意愿居住方式安排影响显著,健康状况较好的老年人意愿选择与子女一起居住的可能性是健康状况较差的老年人的 59.8%,意味着健康状况较差的老年人更愿意和子女一起居住。老年人的子女数量对老年人意愿居住安排也有显著影响,有 1 个儿子的老年人家庭养老选择和子女一起居住的可能性是没有子女或者仅有女儿老年人的 2.574 倍,有 2 个或多个儿子的老年人意愿居住安排选择与子女一起居住的可能性是参照组的 1.838 倍,农村老年人在意愿居住安排上对儿子有强烈的偏好。总体来看,老年人的性别、年龄、健康状况、子女数量等变量对京郊山区农村老年人养老意愿居住安排有显著影响。

表 2 京郊山区农村老年人意愿居住安排的 Logistic 回归

| 解释变量及分组 | 发生比 | 标准 |
|--------------------|----------|-------|
| 性别(参照组为男性) | | |
| 女性 | 0.699* | 0.217 |
| 年龄组(参照组为 60~69 岁) | | |
| 70~79 岁 | 0.340*** | 0.408 |
| 80 岁及以上 | 0.401** | 0.396 |
| 月收入(参照组为 500 元以下) | | |
| 500~999 元 | 1.219 | 0.371 |
| 1000 元及以上 | 0.495 | 0.501 |
| 婚姻状况(参照组为在婚) | | |
| 不在婚 | 1.476 | 0.274 |
| 健康状况(参照组为较差) | | |
| 较好 | 0.598* | 0.284 |
| 子女数量(参照组为无子女或仅有女儿) | | |
| 1 个儿子 | 2.574** | 0.375 |
| 2 个或多个儿子 | 1.838** | 0.255 |

注:显著性水平:* $P<0.1$; $P<0.05$; *** $P<0.01$ 。

四、结论与讨论

第一,家庭养老是当前京郊山区农村老年人主要的养老方式,也是首选的意愿养老方式。值得关注的是,11.5%的京郊山区农村老年人意愿选择敬老院或者老年公寓作为潜在的养老方式,远高于当前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

第二,在意愿选择家庭养老模式中,就居住安排而言,老年人意愿选择与子女一起居住的比例略低于分开居住比例,但高于实际与子女一起居住的比例。受“养老防老”的传统观念、老年人健康状况等实际需求的影响,本次调研中 45.6%的老年人在意愿居住安排方面希望和子女一起居住;然而,农村空巢化现象严重,实际与子女一起居住的比例仅

占 19.6%。

第三,性别、年龄、健康状况及子女数量是老年人是否意愿与子女一起居住的影响因素。男性老年人意愿与子女一起居住的可能性高于女性,健康状况较差老年人意愿与子女一起居住的可能性高于健康状况较好老年人,仅有 1 个儿子的老年人意愿选择与子女一起居住的可能性最大。

在人口流动背景下,农村老龄化和空巢化程度日益严重,农村养老资源呈萎缩态势,对老年人的生活产生深远影响。在农村养老资源相对匮乏的态势下,完善农村养老保障服务体系至关重要。

参考文献

- [1] 段世江,李薇.我国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研究[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1).
- [2] 杜鹃,杜夏.乡村迁移对移出地家庭养老影响的初探[J].人口研究,2002(3).
- [3] 郭志刚.中国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及其影响因素[J].人口研究,2002,26(1).
- [4] 王萍,左冬梅.劳动力外流背景下中国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纵向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07(6).
- [5] 杨恩艳,裴劲松,马光荣.中国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农业经问题,2012(1).
- [6] 张文娟,李树苗.劳动力外流背景下的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2004(1).
- [7] 张丽萍.老年人口居住安排与居住意愿研究[J].人口学刊,2012(6).
- [8] Palloni A, De Vos S. Elderly's Residential Arrangement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Population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2003.
- [9] Ulker A. Household Structure and Consumption Insurance of the Elderly. Deakin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2003.

作者简介:

李敏,女,1980 年生,江苏赣榆人,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现为北京农学院文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人口与社会发展。

李宝龙,男,1964 年生,北京人,硕士,现为北京农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社会工作。

(责任编辑:孙娜娜)